

报批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  
回收再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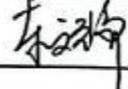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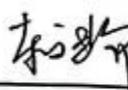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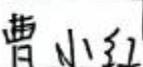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054682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ch3q8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ABDL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朝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牛建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牛建武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BH02899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28992	
曹小红	审核	BH022596	

216569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仅限于“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姓名：东文静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d96dd9d7659d4211905cba9013ac89ff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东文静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参保缴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仅限于“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d96dd9d7659d4211905cba9013ac89ff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3-16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地方政策、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表第 5 页、8~9 页、11~13 页相关内容。
2、细化项目由来、明确评价对象，细化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细化产污环节，完善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详见报告表第 14 页、17 页、20 页相关内容；第 22 页、24 页相关内容。
3、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水平衡和固废产生量；补充运输路线的扬尘和噪声影响分析。	详见报告表第 31~35 页、40 页、42~43 页相关内容。
4、核实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补充运输路线图，完善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详见报告表第 45~46 页，附图三-3 运输路线图，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同意上报。

2023.2.8

郭阳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329-04-01-3851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牛建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		
地理坐标	112 度 38 分 02.950 秒， 34 度 21 分 42.6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四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本项目位于白沙镇地下水源地保护区东南，距离 1#井约 9.34km，位于 2#井约 8.98km。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

###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 2021 年度伊川县大气污染物除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 的年均浓度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喷雾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筛分机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积肥；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废弃煤矸石综合利用的项目，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其他煤炭采选”类别，不属于“两高”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在煤矸石综合利用和加工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建成后总用电量约 300 万度/a、生活和生产用水量合计约 24840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 / T2589-2020，新水（等价值）折算系数 0.2571kgce/t、经咨询发改委当时等价值电力折算系数 0.294kgce/kwh，本项目所在厂区综合能耗约为 0.0888 万吨标煤，能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产生明显的影响。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次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文件附件三“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该项目区域伊川县白沙镇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伊川县白沙镇（一般管控单元，编号 ZH41032930001）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伊川县白沙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厂区运输采用国四和国五运输车辆，符合左列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督，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积肥不外排。不涉及污水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减少新鲜水用量。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白沙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另外，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的函》豫环函[2021]171号文中“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2 河南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通用	4.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符合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天然气使用，及该内容不涉及炉窑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颗粒物浓度符合特别排放限值；生产线配套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	符合
		5.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通用行业涉颗粒物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要求	符合
		7. 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不涉及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汾渭平原地区	1. 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窑炉	不涉及
	（洛阳、三门峡）	2.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均用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注：表中仅列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生态环境总体要求、水环境总体要求、土壤环境总体要求内容本项目均不涉及。

## 2 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文）中的划分内容：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白沙镇地下水源保护区东南，距离 1#井约 9.34km，位于 2#井约 8.98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

## 3 产业政策分析

### 3.1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三、煤炭”中“6.

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1-410329-04-01-385196。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其他煤炭采选业”，煤矸石经分类后，筛分出的矸石粒用于制砖，细石颗粒料用于路基填料使用，不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中所提的“两高”行业和项目类型。本项目生产线用电量总计约 300 万度/a、生活和生产用水量合计约 24840t/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 / T2589-2020，新水（等价值）折算系数 0.2571kgce/t、当时等价值电力折算系数 0.294kgce/kwh，本项目综合能耗约为 0.0888 万吨标煤，远低于 5 万吨标准煤，能耗不高，影响不大。

#### 4. 行业相关政策分析

##### 4.1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其他煤炭采选”类别，应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第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宝雨山煤矿北侧不足 2km，为宝雨山出厂后在北侧的道路沿线，可就近利用。建设单位是为宝雨山煤矿服务的合作公司，项目产品可全部利用，满足左列要求。	相符
第十六条：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涉及左列中的（三）利用于建筑和道路等工程，还利用于制砖。产品质量分别满足《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F F10-2006 要求、《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 中烧结砖利用途径参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利用于修路和制砖的相关要求。

##### 4.2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业”中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建设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分析如下：

表 1-4 与《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厂型及设计生产能力	10、12、15Mt/a 及以上为特大型；1.2、1.5、1.8、2.4、3.0、4.0、5.0、6.0、8.0Mt/a 为大型；0.45、0.6、0.9Mt/a 为中型；0.3Mt/a 及以下为小型。	本项目处理规模为 10 万 t/a，属于小型规模。	相符
洗水闭路循环	选煤厂必须实现洗水闭路循环	本项目湿式段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实现闭路循环。	相符
储存	选煤厂、储配煤场应减少露天储存原煤。	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存储，原料矸石入厂后存于密封的钢结构厂房内原料区，不涉及露天存放。	相符
除杂	选煤厂不宜采用人工拣矸。	本项目原料为煤矿废弃矸石，首先经过转筛分离，然后含煤石料经破碎-筛分，煤矸石粒经分离后由煤矿回收，无人工拣矸工序。	相符
煤泥水处理	选煤厂生产废水应汇集后进入煤泥水系统，并应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湿法作业段冲洗废水汇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闭路循环	相符
事故煤泥水处理	选煤厂必须设置事故煤泥水处理环节，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如下规定： 1、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 3、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 4、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	本项目无选煤工艺，但可参照该文件执行。本项目反应罐型号容积 70.65m <sup>3</sup> （Φ3m*H10m），按全部泄露。本项目废水池为三级串联池，容积约 200m <sup>3</sup> ，除满足正常的废水收集需要 37.58t/h 外，还可满足事故废水 1.2~1.5 倍的临时事故收集要求，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相符
矸石与煤泥综合利用	煤矸石可根据其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和其他物理、化学、工艺性质，按现行国家标准《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 的有关规定，在燃料、建筑材料、路基填料、化工原料、农业生产和回填等方面加以利用。研石综合利用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协调投产。	根据产品方案，本项目产品符合《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4.2.1 烧结砖用煤矸石的技术要求”和“4.3 路基用煤矸石技术要求”中 4.3.2 公路用途的相关要求	相符
	煤泥宜用于生产水煤浆或与矸石、中煤等副产品混配后供劣质煤电厂。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渣中含少量煤泥，可与矸石混配后外卖	相符
工业场地总平面	选煤厂厂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根据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矿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 2厂址应靠近原料基地，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并应与厂外铁路、公路连接便捷、	1.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白沙镇总体规划； 2.厂址距离宝雨山煤矿仅 2km，运输路线畅通，公路连接便捷，无需进行路线建设。	相符

	<p>工程量小。</p> <p>3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p> <p>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短捷。</p> <p>4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在抗震设防烈度6度及以上的地震区，应避免抗震不利地段，当无法避开时，应采取地基处理及抗震措施。</p> <p>5厂址应具有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和适宜的建厂地形，并应根据选煤厂远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留有适当的发展余地。</p> <p>6厂址应有适宜的地形坡度，应避免自然地形复杂、坡度大的地段，并应避免将盆地、集水洼地作为厂址。</p> <p>7在山区建厂时，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对场地的稳定性等做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p> <p>8厂址应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以及基本农田，并应不压和少压煤炭和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p> <p>9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得选作选煤厂建设场地：</p> <p>1) 抗震危险地段；</p> <p>2) 有泥石流、滑坡、沙害、溶洞、采空区、V级自重湿陷性黄土等不良地质现象，且采取治理措施的工程投资巨大；</p> <p>3) 矿井开采后可能引发场地的环境地质问题；</p> <p>4) 爆破危险范围内，地面炸药库的外部安全距离范围内；5) 受到洪水威胁，而采取防洪措施的工程投资特别巨大；</p> <p>6) 法定的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卫生防护区范围内；</p> <p>7) 航空、通信、气象地震观测、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设施的影响范围内。</p>	<p>3、厂区用水用电设施完善。</p> <p>4、伊川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厂区不在矿区，周边无抗震不利地段。</p> <p>5、厂址为租赁安远耐材的遗留厂区，地形平坦。</p> <p>6、厂址整体地势平坦，厂内南高北地，利用地势放置设备，减少施工影响。</p> <p>7. 不涉及山区。</p> <p>8.厂址为租赁原有厂区，属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和压占资源。</p> <p>9.本项目厂址不属于左列中各类危险地带，不涉及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p>	
	<p>选煤厂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根据建（构）筑物功能和特点分区布置。</p> <p>2应充分利用地形，并应减少土石方工程量；矿浆输送宜采用自流式管、沟。</p> <p>3建（构）筑物、道路及工程管线的布置应紧凑合理、相互协调、整齐美观。</p> <p>4主要建（构）筑物应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较好的地段。</p> <p>5应根据工艺要求、防火、环境保护、卫生、安全等要求，布置联合建筑。</p> <p>8应处理好建（构）筑物位置与风向、朝向的关系。</p> <p>9应根据污染源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建（构）筑物间距、卫生防护植物带的位置及宽度。</p> <p>10矿井和群矿选煤厂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应与矿井统筹规划协调布置。</p>	<p>1.厂区南北将生活和生产分区</p> <p>2.厂址整体地势平坦，厂内南高北地，利用地势放置设备，减少施工影响。</p> <p>3.生产车间整体连成一座，整齐美观。</p> <p>4.厂区地质条件良好。</p> <p>5.项目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符合建筑要求。</p> <p>8.厂区南侧偏高，放置设备</p> <p>9.车间、道路和围墙之间的距离满足文件要求。</p> <p>10 不涉及</p>	相符

	围墙至建筑物最小距离为 5m。	本项目厂内道路位于东侧，距离东侧围墙距离约 5m，满足要求	相符
	选煤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	本项目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 <sup>2</sup> ，厂区占地 5400m <sup>2</sup> ，占比 5.5%，小于 7%。	相符
地面运输	选煤厂外部运输宜采用单一运输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路运输。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内容。

#### 4.3 《煤炭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中：

“第八章 节约利用与环境保护：第三十六条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综合利用矿井水,发展循环经济。支持煤层气(煤矿瓦斯)长输管线建设,鼓励煤层气(煤矿瓦斯)民用、发电、生产化工产品等”。

本项目属于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其他煤炭采选业”，为煤矸石利用项目，将煤矸石筛分后作为铺路材料或用于制砖，符合该文件相关内容。

#### 5 相关地方政策

##### 5.1 《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中的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伊环攻坚〔2022〕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1)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县严禁新增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氧化铝、铸造、铝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的项目类型，本项目不属于产能限制的产业。	相符
3. 推进绿色低碳产业	用碳素、烧结砖瓦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发展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符合白沙镇“三线一单”相关内容; 本项目符合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要求。	相符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 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 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 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 应采用清洁能源。全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 以拆除方式淘汰的, 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 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 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五) 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 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6. 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 NO <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 推进燃煤自备电厂、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 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理。2022 年 3 月 1 日起, 严格执行河南省耐火材料新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所属类别, 原料、成品和生产区均在密闭钢结构车间内, 干式环节采用集气和除尘的措施, 湿法段采用湿法作业, 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攻坚[2022]1 号) 文要求。

### 5.2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 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占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 中《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其他行业无组	<b>一、料场密闭治理</b>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 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建设一个封闭的大车间, 内设置原料区, 成品区, 原料和成品均无露天堆放情况。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料场均在车间内, 车间覆盖堆放区、工作区和通道。	相符

织 排 放 治 理 标 准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在整个密闭车间内将原料、生产和成品区域分开，设置卷帘门，无车辆出入时关闭。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车间内部地面全部硬化，车间外除绿化外地面全部硬化。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料场不设下料口，下料仓位于生产区域，与转筛相邻，按生产环节措施要求设置除尘器	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厂区各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功能分区明显。	相符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门口建设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输送采用料仓、密闭输送带和提升机，受料和卸料点采用喷淋或喷雾设施。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物料输送采用提升机和密闭皮带廊，并在落料工序设置集气罩引入除尘器。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成品采用专车运输，装载高度低于车辆槽帮，车斗上方均设毡布覆盖。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处设置密闭卸灰区域，运输时将盛装容器加盖密闭置于运输车辆中，车辆加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等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各环节均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筛分设备采用湿式作业方法。	相符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均在密闭车间内暂存，无车间外露天堆存现象。生产环节也在密闭车间内的生产区进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无破损，厂区裸露地面全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有车辆冲洗水池，进出运输车辆须经清洗，禁止带泥浆上路。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厂区安装监控视频系统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设后，满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号文）中关于无组织的相关要求。

### 5.3 《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2〕4号文）、《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0〕28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伊川县禁燃区、禁煤区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2〕4号文）	“伊川县彦博大道和崔周路以南、古马路以北、丰鸣路高坡路以东、伊河以西划定为禁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西场、窑湾、野狐岭、瓦东、瓦西、瓦北、南府店、北府店、三龙口、西仓、石瑶、周村、董村、古城寨 14 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河滨街道办事处罗村、彭庄、任沟 3 个村（社区）列入禁燃区；鸦岭镇元岭、康庄、槐树洼、柿树洼、南姚沟、杜沟、康沟、范沟 8 个村列入禁燃区；平等乡古城村、杨寨村、王庄村 3 个村列入禁燃区。”	本项目位于白沙镇豆村，不属于文件中划定的禁燃区范围。
《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煤区管理的通告》（伊政通〔2020〕28号文）	“2020年8月1日起，我县全域划定为禁煤区。在2020年9月底前“双替代”改造到位后，实现禁煤区内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散煤和清洁型煤清零；2020年8月底前，县域内清洁型煤加工中心及其配送网点全部退出。” “（二）禁煤区内除依据政策可保留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企业原料用煤外禁止使用燃煤；“双替代”改造到位后，禁煤区内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禁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现存自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燃煤炉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置换收回。”	本项目位于禁煤区，但本项目企业是为宝雨山煤矿服务的合作公司。为解决煤矿选矸后剩余废弃矸石（1类/2类矸）的堆存现状，与宝雨山煤矿达成消解矸石的协议。本项目使用的废弃矸石热值低，加工后仅可用作砖厂原料和铺路材料，本项目不涉及散煤和洁净煤的加工和配送。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5.4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7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及时将已完成居民清洁取暖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禁燃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做好“非禁燃区”内洁净型煤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所处理原料为煤矿废弃矸石（1类/2类矸），热值较低，不具备散煤和洁净型煤使用需要。且本项目资源利用后用于制砖和铺路，有效消解宝雨山煤矿

生产配送供应，保障居民生活取暖洁净型煤供应。	废弃矸石的存储现状。不属于左列相关内容。
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玻璃、陶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重点行业，但本项目涉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企业根据要求在车间内原料转运区、生产区各工序设喷雾装置，采用湿法作业，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文件要求。

表中仅分析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 6.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级12个重点行业中的“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管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9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 A 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各设备均以电为能源	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2、NO <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1、喂料仓、转筛前半部分干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达 99%。 2、不涉及 NO <sub>x</sub> 产生。	符合文件要求
无组织管控要求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时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1、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不涉及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	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处理，但是原料矸石在干式作业时喂料、筛分处均采用集气方式将粉尘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后段湿法作业时地面设置坡度和排水沟，将废水引入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内；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除尘器及废水收集的要求

		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3、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原料和产品均为块状、粒状；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和成品区，密闭储存；车间内设喷雾装置，车间大门为硬质电动门。	不涉及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4、本项目生产中各环节采用皮带输送，皮带在密封车间内。	符合文件要求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5、本项目不涉及采矿，厂区大门处也设有一套车辆冲洗设施，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	符合文件要求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6、该项目除尘器卸料口处设置盛装桶，桶内放置专用袋，袋口与卸料口捆绑连接。	符合文件要求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外为白半路，厂内外路面条件良好。	符合文件要求
排放限值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sup>3</sup>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sup>3</sup> 。	符合文件要求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速率和风量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暂无需安装烟气自动控制设施。	符合文件要求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排气筒应按排污许可的要求每年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文件要求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3、本项目不涉及开采；但各工序应安装用电监控，并与平台联网。	符合文件要求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以上。	4、车间内外设高清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3 个月。	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管理水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	按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符合文件要求

平		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按要求记录左列台账信息	符合文件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文件要求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大型载货车辆(大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 4、厂内移动机械采取国三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文件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量约 330 吨，大于 150 吨，应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指标要求。

##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的为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伊川县白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1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白沙镇地下水源保护区东南，距离 1#井约 9.34km，位于 2#井约 8.98km。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宝雨山煤矿位于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 3km 处，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属于一般固废，通过煤矿选矸，3 类和 4 类煤矸石由煤矿用于下一步洗选或外售，剩余的 1 类和 2 类矸石（废弃矸石）热值低，目前一直在矿区堆存未消解，造成土地占用和水土流失。随着废弃资源的广泛利用，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与宝雨山煤矿签订了废弃煤矸石的购销合同，作为宝雨山煤矿的废弃矸石消解合作单位，在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 1km 处、距煤矿不足 2km 的原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前段通过干法筛分后设备分离出的煤矸石粒外卖砖厂，后段筛分过程中通过湿法作业得到的细颗粒石料用作路基填料，可消解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 10 万 t/a，真正的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废弃矸石的综合利用，工艺过程简单，仅包括筛分、破碎等工序，无洗选煤等相关生产工艺和设备，但对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煤矸石综合利用”被列为“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因此本环评类别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的“煤炭洗选、配煤”类别来进行判定，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 项目概况</b></p> <p><b>2.1 建设地点</b></p> <p>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 1km 处，租赁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租赁厂区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所占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白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厂区周围均为空地、道路和农田，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440m 处的豆村安置</p>
------	---

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概况详见附图三。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对厂区内现有建筑物进行改造，部分设施和设备利旧。

主要建设内容为：

①厂区现有安远耐材的熔炼楼及其附属建筑拆除，将已有分布凌乱的钢构车间改造为一个整体钢构密闭车间，其中设置独立的原料转运区、生产区和成品区；

②厂区办公楼、道路、地磅、雨水收集池等设施均依托厂区已有；部分设备利用厂区遗留；

③车间生产区除利旧设备外，安装其他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覆膜滤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sup>2</sup>	原料转运区	250m <sup>2</sup> 一个
		生产区	1200m <sup>2</sup> 一个
		成品区	1050m <sup>2</sup> ，分为两个成品区
公用工程	办公楼		300m <sup>2</sup> ，2F
	给排水管网		/
	配电房		1 个

表 2-2 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规格及数量	备注	
废气	原料转运区	车间内南侧设置独立区域，设置卷帘门，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	/	利用原有车间改造	
	生产区	喂料仓	三面和顶部密闭，顶部设抽风口引主风管。		/
		转筛	后半段为湿式作业；前半部分为干式筛分，入料口与喂料仓出料口密闭；转筛干式段上方设集气罩、上方加盖密闭，均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鄂破机、圆锥破、整形机	各设备进料均含水，鄂破机置于彩钢瓦密闭间内，三台设备上方均设喷雾装置		/
		输送带	输送带：密闭皮带廊		/

	成品区	位于密闭车间内专用区域，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	/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0t/h	1 套	新设
		化粪池	5m <sup>3</sup> ，1 个	依托
固废		垃圾桶若干	4 个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sup>2</sup> ，1 个	新设
噪声		颚式破碎机置于彩钢瓦密闭房内；车间密闭	/	新设
其他		车辆冲洗设施	1 套	新设
		雨水收集池	75m <sup>3</sup> ，1 个	新设

根据上述工程内容可知，本项目对租赁厂区的依托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2-3 依托内容一览表

依托内容		规格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sup>2</sup>	利用现有车间改造	
公用工程	办公楼	300m <sup>2</sup> ，2F	依托厂区已有	
	给排水管网	/	依托厂区已有	
	配电房	1 个	依托厂区已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1 个	依托厂区已有
	固废	垃圾桶若干	4 个	依托厂区已有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生产车间：租赁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均为彩钢瓦结构，但有破损现象且并未完全封闭，根据本项目工艺走向，计划在其基础上进行改造，将其改造为一整个生产车间，所占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 办公楼及给排水管网：租赁厂区现有办公楼和给排水管网完善，本项目直接依托即可，不再建设。

(3) 化粪池：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 5m<sup>3</sup> 一个，本项目职工约 20 人，生活污水量合计 192m<sup>3</sup>/a、0.64m<sup>3</sup>/d，则该化粪池容积满足本项目 24h 的水力停留时间需求，依托可行。

##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 2.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粒径	产量	合计	用途
干式转筛筛出后分离产生	矸石粒	3~10cm	9730t/a	10276t/a	砖厂制砖
		<3cm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	压滤泥（干）	/	546t/a <sup>①</sup>		
转筛后破碎及湿法筛分产生	细石颗粒	3~10cm	3 万 t/a	90000t/a	路基材料
		1~3cm	5 万 t/a		
		<1cm	9943.57t/a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56.43t/a			

备注：<sup>①</sup>压滤泥（干）产生量 546t/a，其中含煤泥和灰泥 270t/a、反应进入其中的石灰和 PAM276t/a。

根据《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对煤矸石各种利用途径的技术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4.2.1 烧结砖用煤矸石的技术要求”和“4.3 路基用煤矸石技术要求”中 4.3.2 公路用途的相关要求，均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技术要求

《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		本项目产品参数	
用途	技术要求		
烧结砖用	二氧化硅含量 55~70%	二氧化硅含量 62.95%	符合技术要求
	三氧化二铝含量 15~25%	氧化铝含量 16.26%	
公路路基填料用 <sup>①</sup>	最小强度 CBR2~8%，最大粒径 100~150mm	最大粒径 100mm	符合粒径要求
公路路面基层用 <sup>②</sup>	3.4.5 工业废渣类作为基料使用时，公称最大粒径应不大于 31.5mm，颗粒组成宜有一定级配，且不宜含杂质。	产品颗粒 < 10mm 物料占比 11%，产品颗粒 < 30mm 物料占比 55.6%，30~100mm 物料占比 33.4%	不符合物料使用要求

注：<sup>①</sup>GB/T29163-2012 中 4.3.2：公路路基填料按《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3610-2019(原 JTG F10)要求；  
<sup>②</sup>GB/T29163-2012 中 4.3.2：公路路面基层用料按《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原 JTJ034)要求。

产品用途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产品中的矸石粒主要来自于干式转筛，产品成分与原料相同。由上表可知，其中二氧化硅和氧化铝含量满足《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 中烧结砖利用途径参数要求，外卖区内砖厂制砖（详见附件）。

(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品中的石料颗粒参数仅能满足公路路基填料使用，不能用于公路路面基层使用。

(3) 另外, 筛出石料过程中部分含煤粉料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污泥形式产生, 其中主要成分为煤泥, 其产品质量中灰分可降至 80% 以下 (原料灰分测定值 92.72%), 水分增加至 30% 左右 (原料水分测定值 0.36%)。作该部分物料中仍有硫含量, 但利用价值低, 作为本项目的副产品低价外售给砖厂作为原料。

因此本项目产品参数符合《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 中相关用途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品用于制砖和修路的用途可行。

### 2.2.2 产能分析

本项目产能分析重点考虑转筛、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的生产能力。对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 中筛分和破碎设备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与规范中洗选煤的设备不同, 参考厂家提供的保证值, 具体各设备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能力	最大通过量
转筛	1 台	120t/h	43.2 万 t/a
鄂破机	1 台	30t/h	10.8 万 t/a
圆锥破碎机	1 台	30t/h	10.8 万 t/a
振动筛	1 台	90t/h	32.4 万 t/a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整条生产线生产能力主要取决于破碎机, 满足 10 万 t/a 的生产需要。

### 2.2.3 物料平衡

本项目具体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 2-7 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类别	物料	数量	合计
投入	(低价值) 矸石料	10 万 t/a	100276t/a
	石灰+PAM	276t/a	
产出	矸石料	9730t/a	10276t/a
	污水处理设施滤饼 (干基)	546t/a <sup>①</sup>	
	细石颗粒	89962.38t/a	90000t/a
	除尘灰	37.62t/a	

<sup>①</sup>: 546t/a 污泥干基滤饼中, 包含 270t/a 的煤泥 (干) +276t/a 的石灰和 PAM 的量

###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单元	喂料-转筛-鄂破-圆锥破-整形-振动筛	料仓	2.5m <sup>2</sup>	1 台	利旧
		喂料机	/		
		转筛	两层	1 台	
		干煤分离器	两层	1 台	
		颚式破碎机	69 型	1 台	
		圆锥破碎机	300 型	1 台	
		整形机	/	1 台	
		振动筛	两层	1 台	
		脱水筛	一层	1 台	
				皮带	/
公用	废气处理设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 1 套+15m 排气筒 DA001	/	1 套	
		喷雾设施（原料转运区 1 个、成品区 1 个，鄂破、圆锥破处、整形机处各 1 个） 颚式破碎机设彩钢瓦密闭	/	5 套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含废水和清水池、反应罐、压滤机等)	处理能力 200t/h	1 套	

本项目皮带、原料入料仓和喂料机利用厂区原有，厂区原为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从经济方面考虑，原厂区遗留的皮带、入料仓和喂料机可由本项目继续使用，剩余旧设备本项目无法利用已拆除并外卖。

##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成分

### 2.4.1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年耗量	储运方式	原料来源
原材料	(低价值) 矸石料	10 万 t/a	即用即拉取至原料转运区	宝雨山煤矿
辅料	石灰	270.6t/a	车间内放置	外购
	PAM(高分子絮凝剂)	5.4t/a		外购
能源	生产用水	24600m <sup>3</sup> /a	/	白沙镇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	240m <sup>3</sup> /a	/	
	耗电	300 万 kWh/a	/	白沙镇电网

### 2.4.2 原料来源及参数

#### (1) 原料来源

本项目原料主要是宝雨山煤矿的煤矸石料，宝雨山煤矿已与本项目建设单位签订了购销合同（详见附件）。购销方式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车辆至煤矿矸石堆场，煤矿相关人员负责将矸石装车。因此煤矿矸石场装车责任主体为宝雨山煤矿，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宝雨山煤矿属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运营多年，在原先运营基础上 2010 年进行了升级改造，“宝雨山煤矿 2010 年煤炭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保厅于 2022 年 8 月进行了批复（豫环审[2011]186 号），2014 年 3 月由河南省环保厅进行了验收（豫环然验[2014]3 号）。环评及其批复显示该煤矿生产期排矸量为 7.2 万吨/年，至 2022 年排矸量合计 86.4 万吨，其中 3 类和 4 类矸石由煤矿选矸后后续使用或外售，剩余低价值的 1 类和 2 类矸石（占比约 40%）全部堆存于煤矿矸石堆场；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走访，2010 年煤矿升级改造前矸石堆场现存矸石量约 200 万吨；则宝雨山煤矿目前矸石堆场合计矸石存量在 234.56 万吨，满足本项目原料量需求，且原料来源合法可信。

(2) 原料参数

根据各类煤矸石热值及用途参数，结合本项目原料化验数据可知本项目原料的使用途径与产品方案相符性。

各类煤矸石热值及用途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煤矸石分类及用途

/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含碳量	<4%	4~6%	6~20%	>20%
热值	2.09MJ/kg（500 大卡/kg）		2.09~5.27MJ/kg （500~1500 大卡/kg）	6.27~12.54MJ/kg （1500~3000 大卡/kg）
用途	水泥混料、混凝土骨料及其他建筑制品用料；塌陷区回填		生产水泥、砖等建材	燃料

为了解本项目原料成分，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嵩县化工实验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对本项目原料进行了成分化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原料成分分析

成分		单位	含量	
水分		%	0.36	
灰分	氧化铝	%	16.26	92.72
	氧化钙	%	12.88	

	氧化镁	%	0.63
	二氧化硅	%	62.95
	挥发份	%	0.68
	硫分	%	0.28
	发热值	kcal/kg	437.28
	固定碳	%	5.62

结合上述两表内容，本项目原料属于宝雨山煤矿产生的煤矸石中热值低、利用价值不高的矸石料，目前在宝雨山煤矿暂存，销售给本项目分类后可用于道路材料建材或外卖砖厂，使用途径与产品方案一致。

### 2.5 原料运输

运输路线：本项目厂址位于宝雨山煤矿北侧不足 2km，原料直接从煤矿向北经县道即可入厂运输至厂区的过程中不经过村庄等人员集中区。

运输方式：建设单位提供车辆至煤矿矸石堆场，由矸石场人员负责装车，每日即用即拉取。

### 2.6 产品运输

运输路线：产品出厂时向北沿县道运至白半路再至指定地点，途中须经过豆村，建设单位在做好运输途中的扬尘、噪声防护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

输送方式：建设单位将产品煤矸石料每日运至砖厂原料库（1~2 车），石料由使用方负责到厂拉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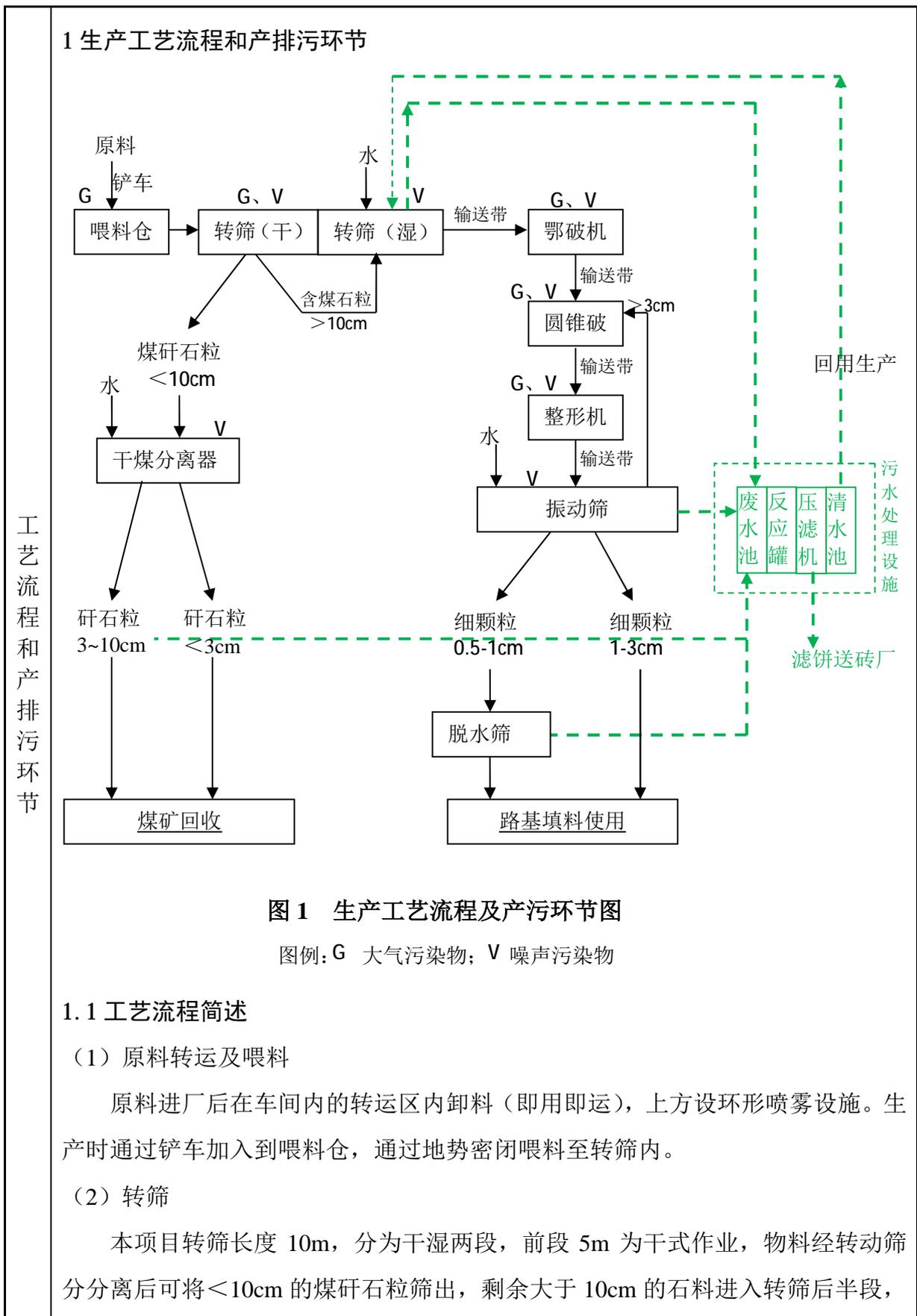
运输路线图详见附图三-3。

### 2.7 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共约 20 人，均不在厂食宿；厂区仅白天生产，每日作业时间 12h，年工作约 300 天。

###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局明确，整体设一个密闭的钢结构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原料转运区和成品区。生产线布置自南向北分别为原料转运区、生产区、成品区。东侧为进出厂道路和磅房，北侧设办公区，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



加水冲洗。

后半段为湿法作业，加水将转筛中的煤粉冲出，经密闭管路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筛分后大于 10cm 的石料经输送带进入破碎设备。

### (3) 干煤分离

转筛干式段分离出的煤矸石粒由于颗粒较粗未分级，建设单位为提高经济效益，安装干煤分离器，加水并利用离心分离原理，运行时将小颗粒分出、大颗粒从下部流出，将小于 10cm 的矸石粒进一步分级为 3~10cm 和小于 3cm 的颗粒。分级后的矸石颗粒由外售砖厂。

### (3) 破碎机整形

物料在转筛中初步筛出煤颗粒后，又经水冲洗，剩余物料均为石料，其中含煤量很少，在后续湿法作业过程中可将其全部去除。物料经密闭皮带廊进入颚式破碎机。建设单位计划将颚式破碎机置于砖混的密闭房间内，设备上方设喷雾。鄂破后物料经密闭输送带先后进入圆锥破碎机和整形机再次加工，圆锥破和整形机上方均设喷雾。

### (4) 振动筛分

整形后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振动筛，加水进行湿式作业，振动筛为两层筛，筛上物大于 3cm 物料返回圆锥破碎机；筛出的两种成品分别为 1~3cm 和 0.5~1cm 的细颗粒石料。其中 0.5~1cm 产品还需脱水后与 1~3cm 产品分类堆存，在成品区堆存时加喷雾设施抑尘。小于 0.5cm 粒径的物料通过设备前端的废料口排出定期外卖。

破碎至筛分段中的细粉在振动筛内，经过水冲作业随密闭管路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 1.2 产污环节及对应污染物

表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喂料仓	喂料粉尘	颗粒物
	转筛	前段的进口和上方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湿法筛分废水、产品堆存废水		SS、COD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噪声	转筛、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等		A 声级
一般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固体灰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区原为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所有，该企业是一家从事磨料磨具生产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厂区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熔炼楼等建筑物，该公司“年产 1 万吨棕刚玉项目”（1726 整顿规范类）2016 年完成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并由伊川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第九批的环保备案公示，详见附件。</p> <p>由于对刚玉烧结的政策限制，企业于 2017 年停产，至今一直未生产，期间也无其他企业入驻。目前厂区遗留有部分设备，建筑物未拆除。</p> <p>该企业生产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熔炼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磨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和一般固废。由于企业停产多年，污染情况已消失。</p> <p>由现场调查可知，厂区遗留环保问题如下表所示：</p>		
	表 2-12 厂区遗留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熔炼楼未拆除	建设过程中将其拆除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车间破损	车间改造为钢结构全密闭	
	遗留设备未拆除完全	除本项目能利用的皮带、入料仓及喂料机外，其余遗留设备均拆除外售	
厂区地面未全部硬化	厂区除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		
厂区围墙不完善	完善厂界围墙，明确厂区范围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246 天，达标率为 67.4%，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2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sub>2</sub>）。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 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洛阳市区域 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b>1.2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b>						
<p>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 2021 年优良天数 243 天。根据伊川县环境监测站发布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伊川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2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60	16.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5	40	56.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1	35	134.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0	70	13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5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1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0.5	160	6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川县2021年度伊川县大气污染物除PM<sub>2.5</sub>和PM<sub>10</sub>的年均浓度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1.3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根据《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洛阳市空气质量工作目标：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控制在 86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超标率控制在 30.7% 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为实现上述目标，洛阳市已制定相关重点任务：（一）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二）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三）持续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四）持续调整优化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五）全面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强化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七）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大力推动多污染协同减排；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440m 的豆村安置小区。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厂界噪声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豆村安置小区	北	440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2、《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排污节点</th> <th>颗粒物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td> <td>80mg/m<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td> </tr> <tr> <td>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td> <td row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td> </tr> <tr> <td>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td> </tr> <tr> <td>废水</td> <td colspan="2">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污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td> </tr> </tbody> </table> <p>3、《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 颗粒物限值≤10mg/m<sup>3</sup></p> <p>4、《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p>				类别	排污节点	颗粒物限值	废气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废水	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污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类别	排污节点	颗粒物限值													
	废气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废水	新建选煤厂应实现水路闭路循环，污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总量控制指标	<p><b>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新增颗粒物排放量2.06t/a，需进行区域替代，具体替代方案由伊川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替代量在替代方案中体现。</p> <p><b>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p>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工艺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农田施肥，工艺冲洗废水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车间的改造、原有建筑熔炼楼的拆除、熔炼楼所在位置地势削平，厂区部分地面的硬化。对车间内设备基底进行建设，并进行设备的安装等；同时建设车辆冲洗装置。</p> <p>施工期影响主要是熔炼楼拆除和所在地势削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建筑材料堆放扬尘；改造车间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改造车间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地势削平过程中产生废弃土石方。</p> <p><b>1、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b></p> <p>针对施工期建筑物拆除和拆除物位置地势削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根据《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本环评要求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p> <p>1）施工工地必须将围挡、洒水制度落实到位，即施工现场 100% 围挡、现场路面 100% 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 覆盖、车辆驶离 100% 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 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 落实。</p> <p>2）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使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渣土车要严格限制装载量，不能出现一路掉土污染路面，再经汽车碾压产生扬尘的情况。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p> <p>3）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4）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原料运输和灰土拌合产生的粉尘。</p> <p>5）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至经批准设置的消纳场地；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p> <p><b>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b></p>
-----------	--

针项目车间改造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所用高噪声施工设备较少，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机械设备，预测各施工阶段施工场地边界昼间噪声（该项目在夜间不进行建设），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优质材料进行安装，禁止夜间施工。按上述措施实施后，预测施工场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施工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则该项目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仅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积肥，不外排。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改造车间和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地势削平过程中产生废弃土石方

废弃材料在施工过程中置于车间内，按政府要求应分类收集，定期由专门清运公司负责外运，保持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整洁。

废建筑材料仅为拆除熔炼楼过程中产生，产生量不大，拆除结束即由专门公司外卖清运，不在厂内存放。

熔炼楼所在位于地势较高，根据车间设计，该处规划地势削平与北侧车间地势高度相同，设为一个 3m 直角台阶，该处原始高差即为 3m，仅需将熔炼楼所在位置向下开挖 3m 即可，产生废土石方量约为 300m<sup>3</sup>，开挖的土石方可随废建筑材料一起由第三方公司外卖清运，不在厂内存放。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不多，采取临时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

## 1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2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原料转运区	卸料、转运	颗粒物	25.6	无组织	来料过程中运输车辆喷洒； ①密闭车间内，降低卸料高度； ②区域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	/	1.28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限值 1.0mg/m <sup>3</sup>
生产区	喂料仓入料口	颗粒物	38	有组织	采用三面封闭和前侧活动门措施，上部设封闭仓顶，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7.04	0.106	0.38	①《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②《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限值。
	转筛干式段	颗粒物			设备入料口与喂料仓出口密闭连接；设备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可行			
	转筛湿式段、分离器、筛分机	颗粒物	/	/	湿法作业		/	/	/	
	鄂破机、圆锥破、整形机	颗粒物	/	/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鄂破机彩钢瓦密闭		/	/	/	
	输送皮带	颗粒物	/	/	密闭皮带廊		/	/	/	
成品库	原料堆放	颗粒物	/	/	转筛干式段所出产品处上方设喷雾设施，振动筛所出产品含水；原料转运区密闭		/	/	/	/
生产区	喂料仓入料口、转筛干式段	颗粒物	2.0	无组织	喷雾装置、车间密闭		/	0.11	0.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限值 1.0mg/m <sup>3</s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在转筛后半段、干煤分离器处、振动筛处均加水作业，转筛和振动筛之间的破碎、整形设备也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因此转筛后半段、鄂破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振动筛和成品堆场物料含水率均较高，不再考虑粉尘产生。</p> <p>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排放源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喂料仓下料、转筛前半段干式筛分处产生的粉尘。</p> <p><b>1.1.1 原料卸料、转运环节</b></p> <p>原料进入厂区原料转运区，每日即用即转运。卸车至库内后由铲车转运至生产区时均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预计年加工原料 10 万 t/a，<u>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620 产污系数表（该表含 ≤30 万吨/年规模的产污系数，与本项目规模相符），装卸点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2.56kg/t-原料，由于来车卸料过程中车辆上方均有水喷洒使原料含水，根据 0620 产污系数表治理技术，产污系数可减小至 0.256kg/t-原料（效率 90%），则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5.6t/a。</u></p> <p>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为：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p> <p>因此经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措施后降尘效果可达 95%，因此原料库卸料、堆存和转运过程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1.28t/a。</p> <p><b>1.1.2 喂料仓下料、转筛干式筛分环节</b></p> <p>本项目生产线每日运行时间约 12h，合计 3600h/a。根据工艺流程，喂料仓下料处为铲车倾倒进入，转筛设置喂料仓下方，随高差由喂料仓出口进入转筛入口，转筛后半段为湿式作业，因此该两个设备产污环节为：喂料机入料口、转筛干式段入料口和上方。</p> <p><u>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中“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表 0620 产污系数表“筛分破碎车间-干选”的产污系数，该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0kg/t-原料，原料量按通过量 10 万 t/a 计，则该处颗粒物产生量为 40t/a。建设单位计划采取的措施和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u></p>
--	---

**表 4-4 喂料仓和转筛干式段拟采取的措施**

工序		拟采取措施	最终排放方式
喂料仓入料处		采用三面封闭和前侧活动门措施，上部设封闭仓顶，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最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转筛干式段	入料口	设备入料口与喂料仓出口密闭连接	
	上方	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采取以上措施后，该生产线粉尘收集效率可达 95%，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可达 99%，无组织粉尘在各车间和密闭集气措施内沉降效率达 80%，则该生产线搬迁后颗粒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喂料仓和转筛干式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u>703.70</u>	<u>10.556</u>	<u>38</u>	<u>7.04</u>	<u>0.106</u>	<u>0.38</u>
	无组织	<u>∕</u>	<u>0.556</u>	<u>2.0</u>	<u>∕</u>	<u>0.11</u>	<u>0.4</u>

由上表可知，喂料仓和转筛经除尘和密闭后，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3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t/a。

### 1.2 抑尘及除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整个生产线抑尘及除尘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生产线产污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工序	拟采取措施	最终排放方式	
原料转运区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无组织	
生产区	喂料仓	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转筛干式段		
	干煤分离器	湿法作业	/
	转筛湿式段	湿法作业	/
	鄂破机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设备置于彩钢瓦密闭间内	/
	圆锥破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
	整形机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
	筛分机	湿法作业	/
输送皮带	密闭皮带廊	/	
成品库	转筛干式段所出产品处上方设喷雾设施，振动筛所出产品含水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后半段工艺均为湿法作业，原料含水，因此不设除尘措施，粉尘影响很小；主要除尘器设置在喂料仓和转筛前半段。

下料处和转筛前半段所设置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为核算除尘器是否满足处理需要，本环评根据风机风量，结合各集气措施，按下述顶吸公式可核算出集气处控制风速，公式如下：

$$K(a+b) \cdot h \cdot V_0 \cdot 3600 = \text{风量 (m}^3/\text{h)}$$

其中：K 为安全系数，取 1.4；

(a+b) 为集气区周长：喂料仓处取 8m；转筛干式段取 10m；

H 为吸气口至污染源距离：喂料仓处取 0.5m；转筛干式段取 0.3m；

V<sub>0</sub> 污染源气体流速；

风量：喂料处分配风量约 7000m<sup>3</sup>/h、转筛干式段分配风量约 8000m<sup>3</sup>/h

由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喂料仓处核算气体流速约为 0.35m/s；转筛干式段核算气体流速约 0.53m/s；均符合污染源气体边缘流速要求。因此除尘器设置满足项目需要。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仅涉及一个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E112°38'02.53" N34°21'42.09"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伊川县 2021 年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440m 的豆村安置房。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原料库密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生产区置于密闭车间内，前半段喂料仓和转筛干式段采用集气和除尘的措施，后半段采用湿法作业和喷雾降尘。经估算引入主风管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废水

### 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平均按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产污系数按 80%计）。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 COD、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30mg/L。

本项目厂内生活区已有 1 个 5m<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效率为 20%、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氨氮浓度可降至 240mg/L、29.1mg/L，排放量为 COD 0.0461t/a、0.0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收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2.2 厂区杂用水

### ①车辆进出冲洗水

建设单位拟于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并均配套 5m<sup>3</sup> 循环水池，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10t/d（3000t/a），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及废水沉淀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需对冲洗水定期补充添加，添加量 1t/d（300t/a）。

### ②厂区道路洒水

本项目厂区道路洒水采用喷淋洒水方式，主要进出车辆在厂区道路上产生的粉尘，用水量约 1t/d（300t/a），该部分水自然蒸发，不排放。

## 2.3 生产废水

### 2.2.1 生产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转筛湿法段和干煤分离器的湿法作业用水、振动筛冲洗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设施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另外原料及产品中含水，在原料和成品堆存过程中会产生地面渗水，该部分水也属于生产废水。

#### ①转筛湿法段和干煤分离器湿法作业用水

本项目采用高压水对转筛湿法段筛分物料进行冲洗，主要目的是将筛出煤粒后的物料进行冲洗，以去除其中的煤料；干煤分离器利用湿法冲洗将筛后的煤粒进一步分级。冲洗废水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转筛湿式段物料通过量为 10 万 t/a、分离器物料通过量 1 万 t/a，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该两处设备冲洗过程用水量约为 40t/h，则冲洗需水量约为 14400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 4800m<sup>3</sup>/a、循环回用水量 139200m<sup>3</sup>/a），则冲洗后物料含水进入下一步设备中，带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10%（14400m<sup>3</sup>/a），则该设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00m<sup>3</sup>/a。

#### ②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原料转运区顶部、生产区内鄂破机上方、圆锥破上方、整形机上方、转筛干式段出产品的成品区处上方，共计 5 处设置喷雾装置。用水按喷雾设计标准 2m<sup>3</sup>/h·套计，喷雾时间按 1200h/a 计，则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12000m<sup>3</sup>/a（40m<sup>3</sup>/d），该部分水全部进入物料中，不排放。

③振动筛冲洗水

振动筛处采用湿法作业，与转筛湿式段冲洗工艺相同，采用高压水对物料进行冲洗，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将物料中的煤粉和细颗粒冲筛出来，已得到合格粒径的石料。冲洗废水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

该设备物料通过量约 6 万 t/a，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由于物料在前段工艺中已含水，则该设备冲洗过程用水量约为 40t/h，则该处冲洗需水量约为 144000m<sup>3</sup>/a（其中新鲜水用量 4800m<sup>3</sup>/a、循环回用水量 139200m<sup>3</sup>/a），则该设备冲洗后物料含水进入下一步设备中，带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10%（14400m<sup>3</sup>/a），则该设备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00m<sup>3</sup>/a。

④成品堆放区渗水

根据原料成分分析，车间内南侧原料转运区转运的原料含水率很小，且每次转运即加工，车间顶棚及密闭措施完善，地面采用水泥地面，产生渗水的可能性较小，本次环评重点考虑成品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水。

根据项目特点及车间布局，成品堆放区分两处，分别位于转筛北侧和振动筛北侧。根据水平衡及工艺带水量可估算成品堆存物料含水率约为 28.8%，经过成品堆放后，产品一般带水量约为 5%，则该处堆存时渗水产生量约为 19200m<sup>3</sup>/a。

本环评要求，成品堆存区地面设置坡度便于渗水溢流，堆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及导流槽，导流槽与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池相连；原料车间将该部分渗水引入废水处理系统。

由上述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排水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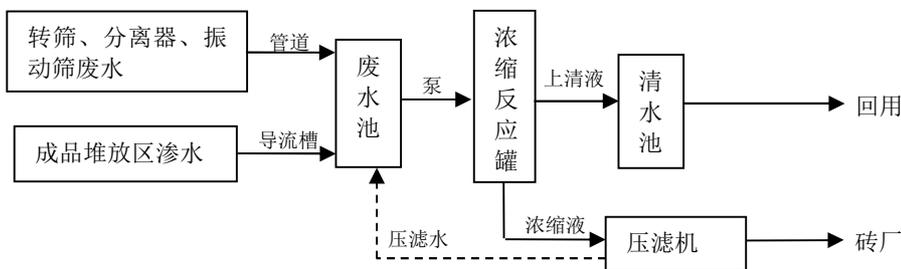
表 4-8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转筛湿法段和分离器冲洗水	144000m <sup>3</sup> /a（480m <sup>3</sup> /d） 其中回用水量 139200m <sup>3</sup> /a（464m <sup>3</sup> /d）	129600m <sup>3</sup> /a （432m <sup>3</sup> /d）	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振动筛冲洗水	144000m <sup>3</sup> /a（480m <sup>3</sup> /d） 其中回用水量 139200m <sup>3</sup> /a（464m <sup>3</sup> /d）	129600m <sup>3</sup> /a （432m <sup>3</sup> /d）	
成品堆放区渗水	/	19200m <sup>3</sup> /a （64m <sup>3</sup> /d）	
生产喷雾降尘用水	12000m <sup>3</sup> /a，40m <sup>3</sup> /d	/	不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70600m<sup>3</sup>/a、902m<sup>3</sup>/d，均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验参数，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pH 6.0、COD500mg/L、SS800mg/L。

### 2.2.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配建一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t/h，处理构筑包括 1 个 200m<sup>3</sup> 的三级废水池、2 个 50m<sup>3</sup> 的清水池、1 个 Φ3m\*H10m 的反应罐、2 台 250 型的压滤机。本项目进入该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水处理量约为 902t/d（37.58t/h）、即 37.6t/h，该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t/h，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处理工艺为：



针对处理工艺中浓缩反应罐内投加药剂的选择，应根据废水特点来确定。由于本项目废水中含有煤矸石料，污染物不仅有 SS，还包括 pH、COD 等物质，类比同类废水特点，本项目废水中不仅悬浮物含量高，而且悬浮颗粒带有很强的负电荷，使废水形成胶体分散体系，从而稳定性很强；同时污泥阻力大，导致废水过滤性能较差，对压滤脱水方式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根据洗煤废水的处理经验，单独使用 PAM 絮凝沉淀无法满足本项目处理需要，应在废水中加入一定的混凝剂（如电石渣或石灰）以降低其电位，破坏废水中胶体颗粒的稳定性，从而促进泥水分离，同时也提高了絮凝提的过滤性能。

本项目选用石灰+PAM 的组合作为投加药剂，石灰中氧化钙可对废水的稳定性造成破坏，使煤泥颗粒凝聚并沉降，但是沉降速度缓慢，需要投入絮凝剂 PAM 来提高沉降的速度，以改变沉淀性能。同时投加量和搅拌时间也会对处理效果有影响，通常为先投放石灰-搅拌 60s-投放 PAM-搅拌 90s，这样可使废水处理效果更佳。类比该类废水投加量经验，一般 1m<sup>3</sup> 废水投加 PAM20g+石灰 1kg。

采用该处理方法处理后的废水对 COD 和 SS 的处理效率可达 85%和 95%。本项目废水采用该措施处理后，废水浓度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污染物浓度 mg/L	去向
COD	500	浓缩反应（石灰 +PAM）-压滤-上清 液（中和）	75	上清液回用，浓缩 液压滤后外卖砖厂
SS	800		40	
pH	6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所指的《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指标：

①由下图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产补充水量约占使用量的 5.6%，满足指标中补充水量小于 15%的要求；

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在污水处理间室内压滤后直接由车辆接取外运；

③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有浓缩机和完备的回水系统和管路；

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浓度满足上述标准要求，洗水浓度满足指标中小于 50g/L 的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用水要求不高，工艺分析废水处理后可回用生产。另外本项目回用过程中也有较大损耗，通过产品和污泥带走，因此每次回用过程均有新水加入，可进一步提高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回用措施可行。

### 2.3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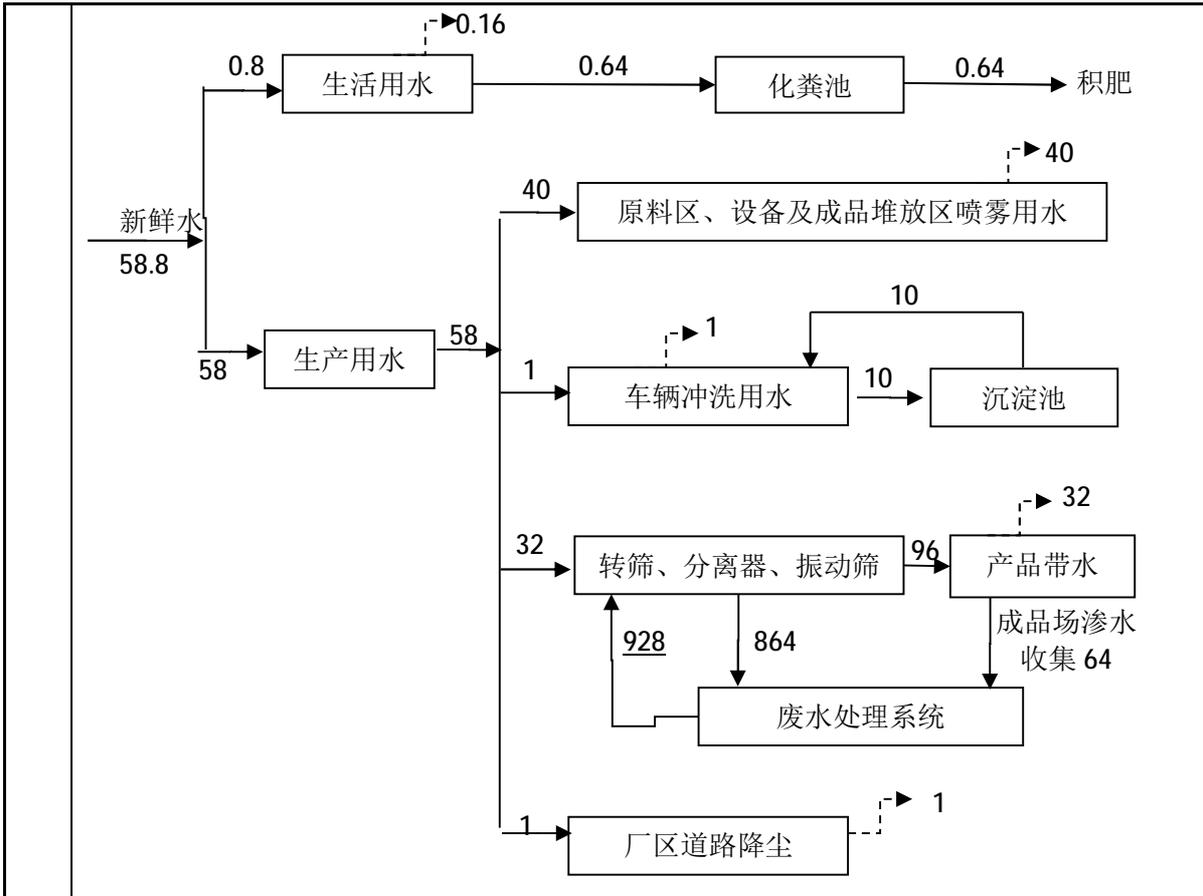


图 2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3 雨水收集方式

本项目原料转运、生产线、成品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工艺流畅；但厂区整体地势南高北低，雨季较容易在厂内北侧低洼处形成积水，根据现场调查，要求企业在办公区附近设置一个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估算容积如下：

$$\text{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 q=3336(1+0.872\lg P)/(t+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 (L/秒·hm<sup>2</sup>)；P--重现期，设计取 1 年；t--降雨历时 (min)，设计取 15min；

$$\text{厂区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 (L/s)； $\psi$ --综合径流系数，取  $\psi=0.9$ ；F--汇水面积 (hm<sup>2</sup>)。

厂区（含车间）所需收集 5400m<sup>2</sup> 的汇水面积约 0.54hm<sup>2</sup>，主要收集前 15min 降雨，经计算，暴雨强度 q 为 165.97L/s·hm<sup>2</sup>，雨水流量 Q 为 80.66L/s，主要收集区初期雨水量为 72.6m<sup>3</sup>。因此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设置为 75m<sup>3</sup>，以满足初

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本环评要求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后由泵引至废水处理系统，该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200t/h，生产废水处理量仅 37.6t/h，剩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初期雨水处理需要。初期雨水经收集和该废水处理系统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破碎机、筛分机等，声源源级值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 距离 m	室内边界声 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 级 dB (A)
			X	Y	Z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6	22	2	N78, E38, S22, W16	N35, E45, S35, W35	昼夜	15	N20, E30, S20, W20
风机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22	2	N78, E29, S22, W25	N32, E42, S32, W32	昼夜	15	N17, E27, S17, W17
鄂破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15	0.5	N10, E20, S40, W30	N45, E48, S30, W32	昼夜	15	N20, E33, S15, W17
圆锥破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20	3	N10, E15, S40, W35	N46, E49, S31, W31	昼夜	15	N31, E34, S16, W16
整形机	80	厂房隔声	10	25	3	N20, E10, S30, W40	N44, E51, S32, W30	昼夜	15	N29, E36, S17, W17
转筛	80	厂房隔声	16	15	2	N20, E5, S30, W45	N43, E52, S36, W31	昼夜	15	N28, E37, S21, W16
振动筛	80	厂房隔声, 消声器	15	60	2	N20, E20, S30, W30	N40, E41, S32, W35	昼夜	15	N25, E26, S17, W20

本次噪声预测仅考虑声波随距离衰减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TL$$

$T_L$ ——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r)$ ——受声点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r_0)$ ——离声源距离  $r_0$  米处的声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面源预测模式：设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宽度为  $b$ ， $b >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预测要求，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几乎不衰减 (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当  $r \geq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公式为：

$$Leq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eqi} \right)$$

$Leq_{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合成 A 声级； $L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 A 声级。

由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贡献值	58.1	58.1	56.5	56.5	50.6	50.6	52.5	52.5
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对敏感目标进行预测。

#### 4. 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检修时使用的少量机油可在设备内部循环，因此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d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

除尘灰：根据大气源强估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7.62t/a，除尘器卸灰口处密闭连接有专用盛装袋，装满后定期外卖。

废水处理污泥：污泥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系统浓缩液的压滤，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生产废水中污泥干基量 546t/a，其中颗粒和煤泥等物质含量约为 270t/a（干基）、石灰和絮凝剂含量 276t/a（干基）。压滤成泥饼含水率约为 50%，

推算本项目泥饼产生量约为 1092t/a。在压滤机内压滤后落于下方暂存，因此环评要求在压滤机下方设专门区域，暂存后定期专用车辆外运至砖厂制砖。

表 4-1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t/a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3	垃圾箱	定期送垃圾中转站	3
除尘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37.62	密闭盛装袋	袋装后外卖	37.62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液混合	1092	压滤机下方专门区域	砖厂制砖	10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处置。

## 5 运输过程影响

原料运输影响分析：本项目原料由宝雨山煤矿经县道入厂，沿途无敏感目标，车辆为本项目建设单位所有，应做好原料运输过程中的扬尘防护，建设单位计划对车辆安装篷布，并布设喷洒头，沿途洒水降尘，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产品运输影响分析：厂内产品出厂通过汽车运输，向北通过豆村后运至目的地，至白半路途中经过敏感目标为豆村，建设单位应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护，避免对村民造成大的影响。本环评要求：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布设喷洒头，沿途洒水降尘；②经过村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夜间鸣笛；③通过村庄后建设单位人员应对通过路面进行检查和清扫。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 and 豆村产生大的影响。

## 6. 地下水、土壤及风险影响

### 6.1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 6.1.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中无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物，可能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泄露，生产区及成品区的下渗影响，影响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设施泄露：若该设施发生泄露，泄露的污水中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污染物，水质较简单，且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地面及各池和

构筑物均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及时检修和巡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生产区和成品区渗水：该部分渗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要求对生产区和成品区地面进行水泥防渗处理，区域内设坡度和导流槽，使渗水及时流出而不在区域内汇集，从而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大的影响。

#### 6.1.2 影响措施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做好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措施的基础上，对其影响是有限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要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如下：

(1) 对生产区、原料转运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区域内设置导流槽和坡度，保证区内水不汇集；

(2) 做好厂区地势坡度的设计，保证雨水的收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 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各池池底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4) 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6.2 风险影响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无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风险物质。

但厂区湿法作业会产生含煤废水，若不及时收集或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再对其进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重点对拟采取的风险和应急措施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 6.2.1 风险影响途径

车间内收集废水的排水沟发生堵塞、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含煤废水的漫流或外漏，在厂区内会影响作业环境，出厂后可能会影响周围农田和道路，从而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 6.2.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企业针对含煤废水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厂区四面加强围墙建设，未硬化路面进行及时硬化；

(2) 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3) 生产车间建为钢结构密闭车间，车间内设排水沟，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4) 定期（每周或每月）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5)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反应浓缩罐型号为  $\Phi 3\text{m}*\text{H}10\text{m}$ （容积  $70.65\text{m}^3$ ），事故一般考虑该罐泄露所产生的事故废水，按全部泄露  $70.65\text{m}^3$ 。本项目废水池为三级串联池，容积约  $200\text{m}^3$ ，除满足正常的废水收集需要  $37.58\text{t/h}$  外，还可满足事故废水 1.2~1.5 倍的临时事故收集要求，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满足其中“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的要求，保证事故废水不外排。

### 6.2.3 风险应急措施

当含煤废水发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小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各应急救援小队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应急措施主要是立即停止生产；若是排水沟堵塞及时清理排水沟，若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在车间将遗留废水进行堵截或引流至污水处理设施。风险解除后，再将废水正常处理，保证废水回用不外排。

### 6.2.4 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440m 的豆村安置房，周边均为道路和农田，最近的地表水位于北侧 1.1km 处的摩天渠，敏感目标均距离本项目较远。事故主要发生在前 1h 内，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事故废水出厂的可能性不大，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风险可控，其影响可接受。

## 7. 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

### 7.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所占总投资比例 23%。具体环保投资及所占总投资比例估算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原料转运区	①降低卸料高度，减少粉尘产生； ②原料内顶部设环形管道和喷雾装置，环形管道上每隔一段距离布设一个喷雾头	1.0	
	生产区	喂料仓	采用三面封闭和前侧活动门措施，上部设封闭仓顶，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8.0
		转筛干式段	①设备入料口与喂料仓出口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转筛湿式段、分离器	湿法作业	/
		鄂破机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彩钢瓦密闭	5.0
		圆锥破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整形机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筛分机	湿法作业；	
	输送皮带	密闭皮带廊；		
	成品库	转筛干式段所出产品处上方设喷雾设施，振动筛所出产品含水。		
废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 200t/h		95	
固废	生活垃圾箱		依托	
其他	雨水渠道及雨水收集池 1 个 75m <sup>3</sup>		1.0	
	进一步完善防渗措施，建设引流渠道和回水管道		5.0	
合计			115	

**7.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排放口”的自行监测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生产线干式段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①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②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上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风向 1 个点位, 下 风向 3 个点位			(GB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噪声	四周厂界	噪声	1 季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 A 001	生产车间	喂料仓	颗粒物	采用三面封闭和前侧活动门措施,上部设封闭仓顶,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直径 50cm 左右),引入主风管。	主风管引入袋式除尘器,由 15m 排气筒排放	①《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排放限值 ②《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限值要求。
			转筛干式段	颗粒物	①设备入料口与喂料仓出口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厂界无组织	原料转运区		颗粒物	设置卷帘门,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排放限值
		生产区	转筛湿式段、分离器	颗粒物	湿法作业		
			鄂破机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彩钢瓦密闭		
			圆锥破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整形机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筛分机	颗粒物	湿法作业;		
			输送皮带	颗粒物	密闭皮带廊;		
	成品库		颗粒物	转筛干式段所出产品处上方设喷雾,振动筛所出产品含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转筛和分离器湿法作业废水	pH、COD、SS	引入废水处理设施 1 套,200t/h;处理后回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闭路循环要求	
		振动筛冲洗废水					
		成品堆场渗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		/	
	雨水		SS	厂区设雨水收集池 75m <sup>3</sup> 1 个,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车辆冲洗水		SS	冲洗水装置+5m <sup>3</sup> 循环沉淀池,1 套,循环使用		/		

	厂区道路洒水	SS	自然蒸发不外排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设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垃圾中转站； ②污水处理污泥压滤后落于下方区域暂存，定期由汽车外运；除尘灰袋装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	①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区域内设置导流槽和坡度，保证区内水不汇集； ②做好厂区地势坡度的设计，保证雨水的收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③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各池池底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④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	①厂区四面加强围墙建设，未硬化路面进行及时硬化； ②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③生产车间建为钢结构密闭车间，车间内设排水沟，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④定期（每周或每月）对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区档案齐全、台账记录资料符合要求；厂区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 ②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进行环保措施的完善； ③企业投运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排污； ④竣工验收时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内容。			

## 六、结论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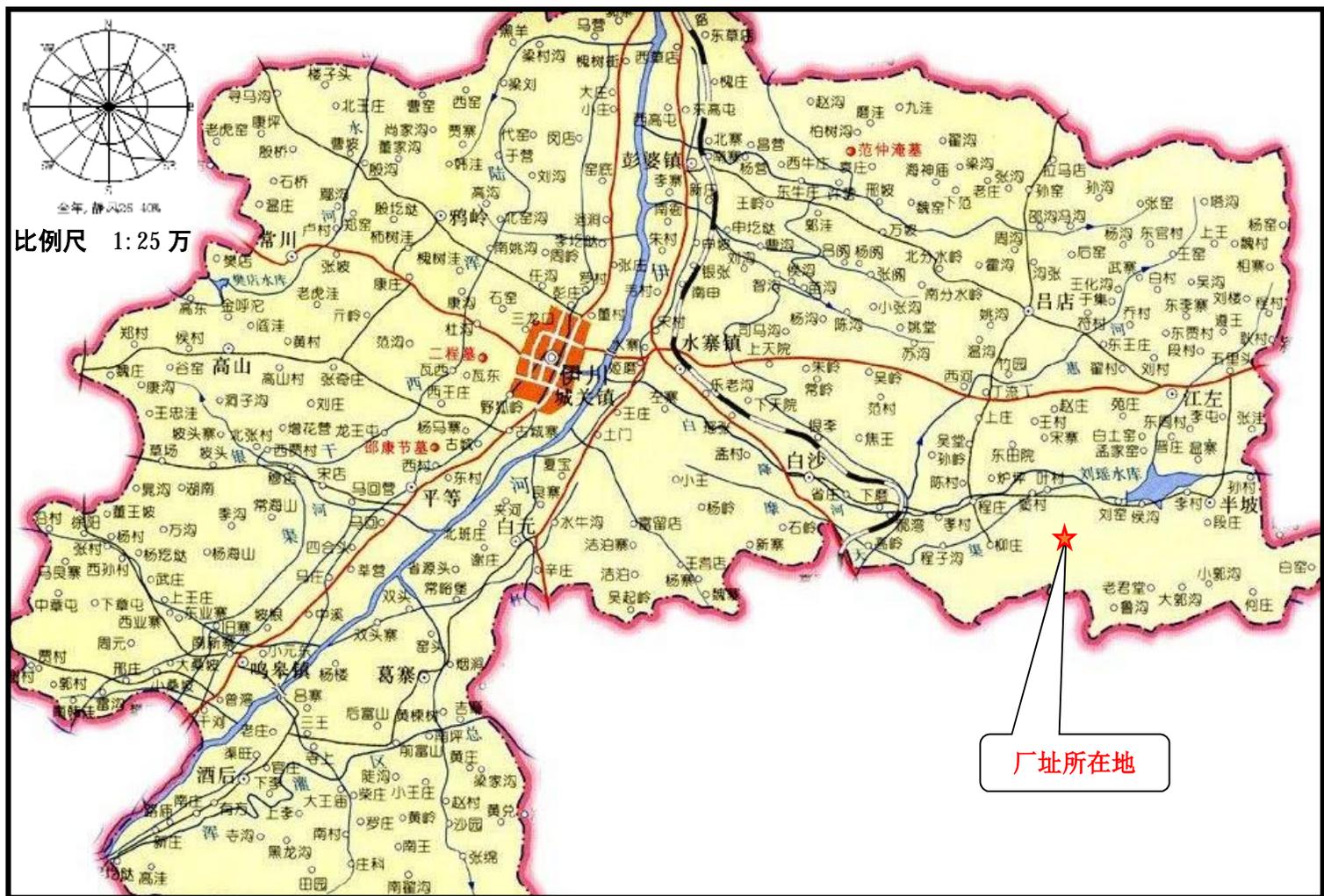
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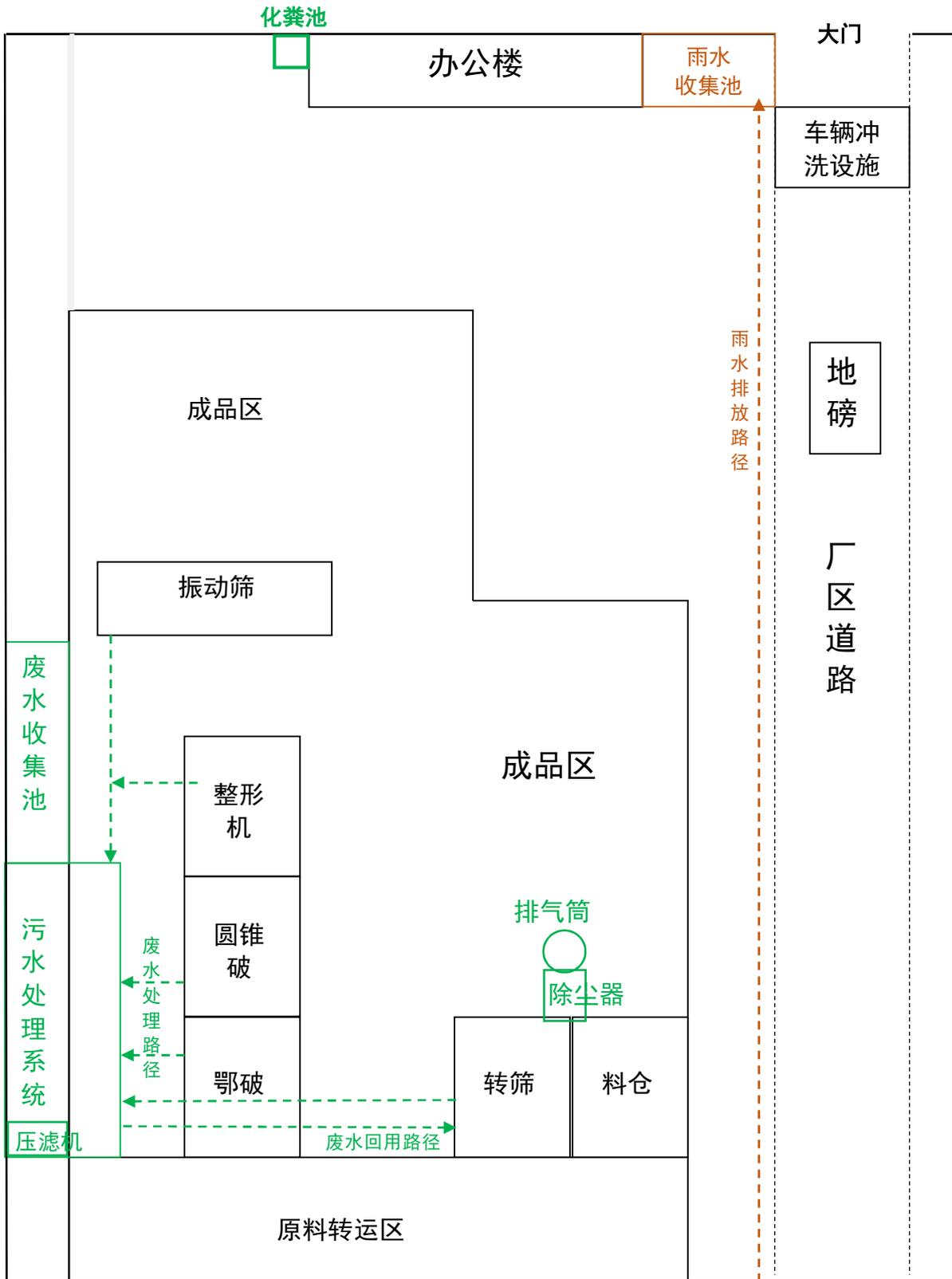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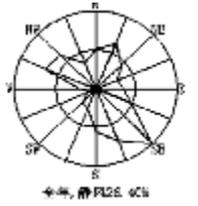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06t/a		2.06t/a	
废水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7.62t/a		37.62t/a	
	污泥				1092t/a (50%湿)		1092t/a (50%湿)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500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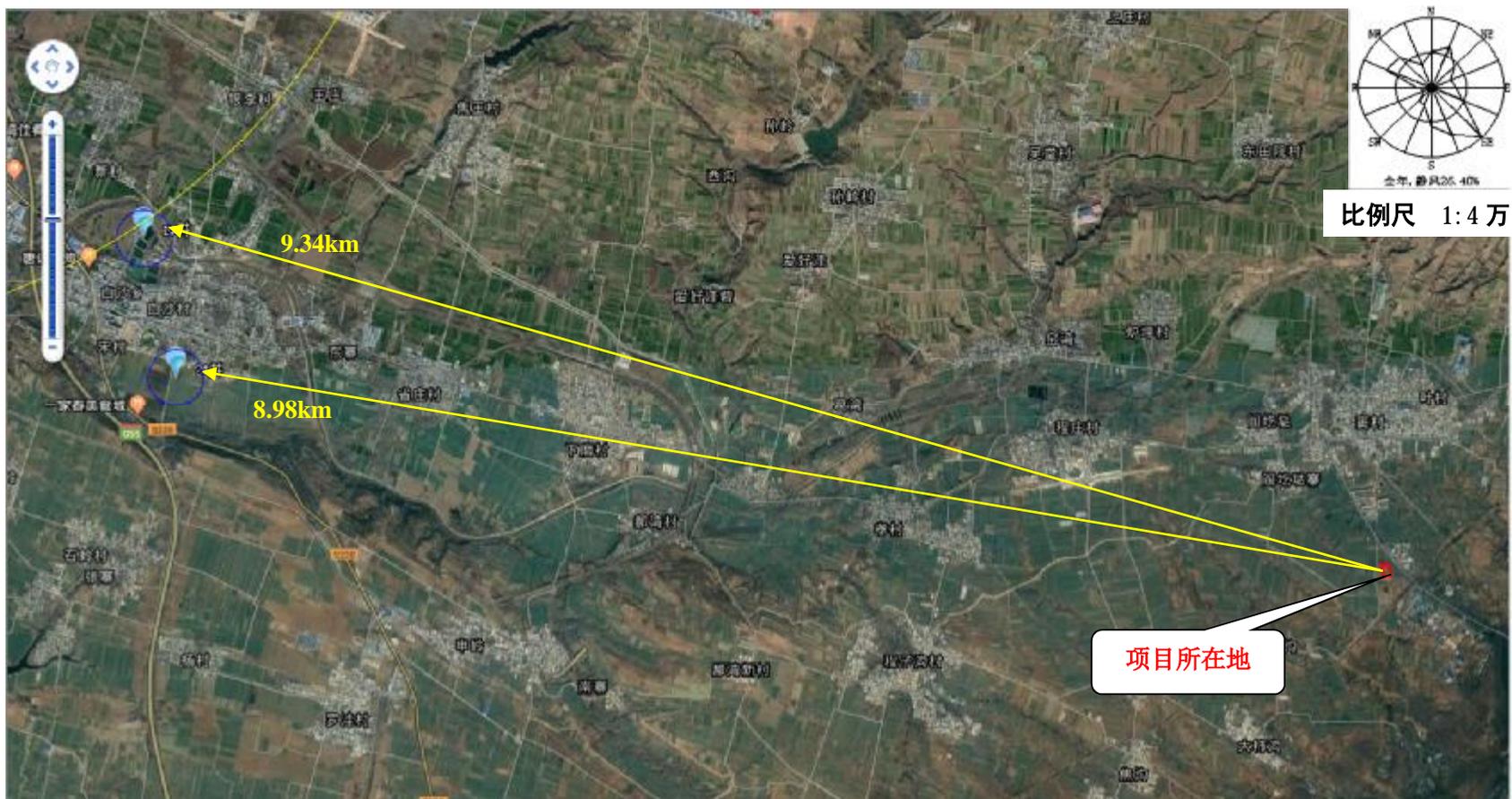
附图三-1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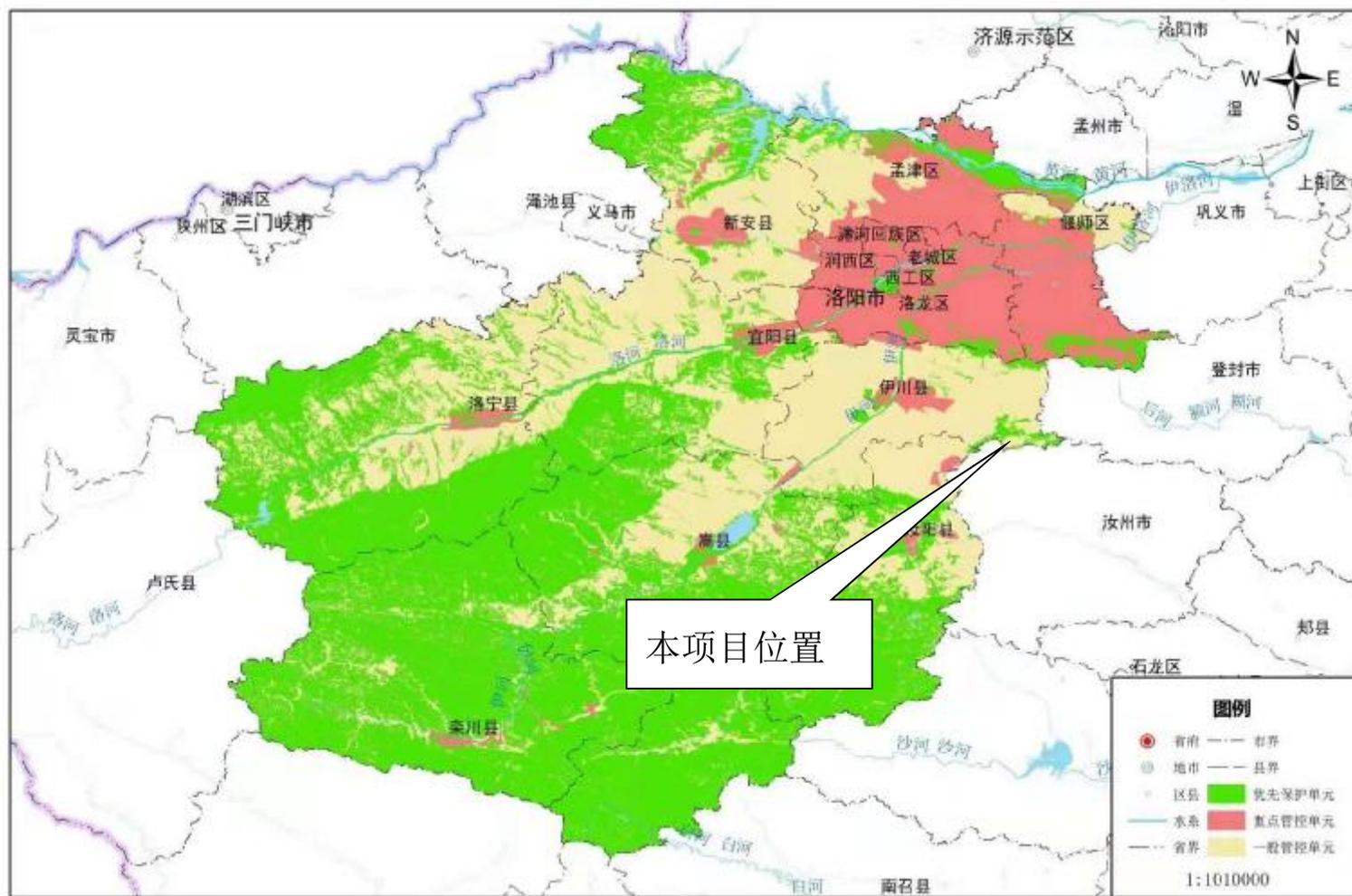
附图三-2 厂址周边概况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三-3 运输路线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图



厂区现状



厂区办公楼



厂区内道路



最近居民安置房



村路



北侧空地

附件一 企业委托书及其营业执照

##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的“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会...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9KABDL0A



(副本)<sup>(1-1)</sup>

名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吕朝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1公里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附件二 项目备案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1-410329-04-01-385196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9MA9KABDL0A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豆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占地面积5400平方米, 利用现有车间2500平方米, 办公用房300平方米, 建设一条全封闭环保生产线, 工艺为外购(废弃煤矸石)进行回收破碎加工为路基材料, 原料全部来源于宝雨山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矸石, 实现废弃资源再生利用, 预计年回收加工10万吨, 配套环保设施, 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 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 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 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 附件三 土地租赁协议

## 土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位于白沙镇豆村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面积为5400平方米的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补偿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该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为伍年，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止。

**第三条** 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每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乙方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应进行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土地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0〕5号

##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河南瑞江置业有限公司等112个企业 建设用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规范企业用地专项行动建设用地审批的请示（伊国土〔2010〕3号）收悉，本着实事求是、利于发展、依法完善的原则，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南瑞江置业有限公司等112个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287721.69平方米（431.58亩）。

二、河南瑞江置业有限公司等112个企业应根据《耕地占用税管理条例》，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0日内向县财政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并及时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三、你局要加强监管，确保企业严格按照所批位置和用途使用土地。

附件：伊川县规范企业用地专项行动建设用地批准名单

伊川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

65	巧玲饮食服务公司	宋巧玲	白沙镇吴岭村	1334	2.00				1334
66	伊川县安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赵建渠	白沙镇里村	5400	8.1	5400			
67	伊川县亿众养殖公司	张占彬	白沙镇下厓村	750	1.125		750		
68	红武餐饮服务公司	尹红武	白沙镇常岭村	1320	1.98				1320
69	伊川县恒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常朋勋	白沙镇常岭村	3663	5.49	3663			
70	瑞雪新型装饰公司	许立伟	高山乡侯庄村	6669	10.00				6669
71	伊川县锦盛源牧业有限公司	张俊强	高山乡侯庄村	800	1.2		800		
72	伊川县宏昌锻造有限公司	宁双通	高山乡张村	667	1.00	667			
73	王忠注黄干涛养殖场	黄干涛	高山乡王忠注	666.7	1.00		666.7		
74	草场程灵卫养殖场	程灵卫	高山乡草场村	667	1.00		667		
75	洛阳群立养殖有限公司	张群立	吕店乡上庄村	154	0.23		154		
76	洛阳顺发养殖有限公司	运学轻	吕店乡王村	1000	1.50		1000		
77	伊川县金太阳服装有限公司	陈新庆	吕店乡北村	2000	3.00				2000
78	伊川县中大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万正民	吕店乡北村	4200	6.30	4200			
79	伊川县天昌实业有限公司	张会玲	吕店乡沟张村	2741	4.11	2741			
80	伊川县良民秸杆专业合作社	张海亮	吕店乡沟张村	480	0.72				480
81	洛阳万安养殖有限公司	范克敏	吕店乡孙瑶村	1000	1.50		1000		

△

## 证 明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豆村南，租赁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约 5400 平方米，所用土地属工业用地，符合白沙镇总体规划要求，允许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 附件五 土地原使用人环保手续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示（第九批）

来源：伊川 河滨网 发布日期：2016-11-29 阅读次数：15 评论数：0 打印 收藏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公告

按照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要求，本批次公告的64个建设项目1760号、1687号、1905号、1867号、1979号、1793号、1883号、1888号、1891号、1884号、1241号、1522号、1897号、1904号、1879号、1887号、1304号、1945号、1599号、1789号、1927号、1797号、1644号、1814号、1880号、1944号、1871号、1835号、1830号、1550号、1779号、1478号、1852号、1421号、1396号、1392号、1734号、1317号、1948号、1838号、1889号、1617号、1895号、1896号、1908号、1908号、1461号、1906号、1882号、1850号、1982号、1493号、1990号、1641号、1469号、1640号、1974号、1357号、1261号、1766号、1878号、1367号、1363号、1892号、1900号整顿规范类建设项目编号及监察部门出具的意见书，列入清改名单。经伊川县环境保护局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督导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认定，并在伊川县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情况
1.	1360整顿规范类	4000吨铝矾土项目	洛阳源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吕店镇西沟村	4000吨铝矾土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2.	1687整顿规范类	年产35000吨红石粉项目	伊川县田家湖大村有限公司	城关镇古城村	年产30000吨红石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3.	1905整顿规范类	伊川县伊城旅游项目	伊川县伊城旅游项目	城关镇	伊川县伊城旅游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4.	1867整顿规范类	成品酒窖建设项目	伊川北方食品加工厂	柏岭乡的岭村	成品酒窖建设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979整顿规范类	石材加工项目	洛阳市金安石材有限公司	城关镇西沟村	石材加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793整顿规范类	伊川县太阳城项目	洛阳恒安置业有限公司	城关镇	伊川县太阳城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7.	1883整顿规范类	伊城·假日项目	洛阳市金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城关镇	伊城·假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8.	1888整顿规范类	伊川志成学校项目	伊川县志成学校	城关镇	伊川志成学校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9.	1881整顿规范类	武高项目	伊川县清华武高中心	城关镇	武高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10.	1891整顿规范类	武高项目	伊川县清华武高中心	城关镇	武高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11.	1381整顿规范类	伊川县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伊川县特殊教育学校	城关镇	伊川县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12.	1802整顿规范类	丰华大酒店项目	伊川县丰华酒店有限公司	城关镇	丰华大酒店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13.	1897整顿规范类	老年公寓、餐	洛阳市丰源集团	城关镇	老年公寓、餐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序	类别	项目名称	伊川县兴源养殖有限公司	鸡村乡	年出栏3000头猪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493整顿规范类	年存栏7万只蛋鸡项目	洛阳市伊晶商业有限公司	白元乡夹河村	年存栏7万只蛋鸡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990整顿规范类	年存栏200头肉牛项目	洛阳市万祥畜牧业有限公司	两岭头村	年存栏200头肉牛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641整顿规范类	年产6000方块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伊川县世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彭婆镇杨营村	年产6000方块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469整顿规范类	年出栏500只羊项目	洛阳市德泊秀福农民专业合作社	城关镇空武村	年出栏500只羊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640整顿规范类	年产8000方块烧结砖项目	伊川县祥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彭婆镇彭婆村	年产8000方块烧结砖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974整顿规范类	木工板加工项目	洛阳市富裕木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夹河乡	木工板加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357整顿规范类	年产5000吨花岗岩生产项目	洛阳乙光矿业有限公司	白元镇夹河村	年产5000吨花岗岩生产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351整顿规范类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伊川县世昌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白元镇夹河村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5	1726整顿规范类	年产1万吨棕刚玉项目	伊川县安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白沙镇孟村	年产1万吨棕刚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368整顿规范类	年产1万吨棕刚玉项目	洛阳日通刚玉有限公司	白沙镇孟村	年产1万吨棕刚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367整顿规范类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洛阳俊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白沙镇孟村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363整顿规范类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伊川县德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彭婆镇中地地村	年产2万吨棕刚玉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892整顿规范类	洗浴项目	伊川县九霄云外洗浴中心	城关镇	洗浴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6	1900整顿规范类	餐饮项目	伊川县任贤餐饮有限公司	城关镇	餐饮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完善	达标



# 附件六 煤矸石成分分析报告

## 洛阳市嵩县化工实验中心化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煤矸石		样品号	2022070901	
取样地点	蓝桥		取样时间	7.9.	
化 验 结 果	水份 [H <sub>2</sub> O] %	0.36	灰份 [A] %	92.72	
	挥发份 [V] %	0.38	固定碳 [C] %	5.92	
	发热值 [Q <sub>net</sub> ] kJ/kg	497.28	硫 [S] %	0.28	
	氧化铝 [Al <sub>2</sub> O <sub>3</sub> ] %	16.26	氧化钙 [CaO] %	2.88	
	氧化镁 [MgO] %	0.63	二氧化硅 [SiO <sub>2</sub> ] %	72.95	
注: 灰份 [氧化铝. 氧化钙. 氧化镁. 二氧化硅]					
检验标准	GB 1594		化验室号	01	
化验员	吴朝华		复核	吴朝华	
化验时间	2022年7月9日				

地址: 嵩县北店街金城西路12号 电话: 66317617 手机: 13333875041

## 附件七 原料购销合同、产品去向证明

### 煤矸石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JMJYS-2023030201)

甲方: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2日  
合同签订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计量单位: 吨, 元/吨

2023年3月2日乙方(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在河南能源大宗商品交易平台, 获得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采购权, 双方就买卖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购销合同。

一、煤矸石价格: 3.0元/吨。

二、交货周期: 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缴纳押金1万元。

四、付款方式: 电汇至矿方指定财务账户, 款到发货。

五、计量结算: 吨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按月进行结算, 结算吨量以实际发运吨量为准。

六、运输方法: 汽车运输, 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并承担运输费用。

七、乙方负责按标吨装车拉运, 若乙方因运输车辆超载拉运, 产生的伊川县源头治超罚款由乙方承担, 并负责运输车辆道路环保事宜。

八、矸石用途: 甲方所售废弃矸石仅限于废石料回收加工处理, 在此过程中严禁造成二次污染。否则, 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九、合同生效后, 乙方必须采用湿法装卸运输, 宝雨山煤矿因矸石山环保问题产生的罚款及各类处罚行为均由乙方负责; 矸石出矿后的环保存放和使用事宜由乙方负全责, 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合同期限内, 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视情节轻重, 沉淀抵押金乃至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一)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侵犯甲方利益的。

(二) 未及时预交煤矸石提货款的。

十一、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执行, 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合同有效期: 自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甲方: 河南宝雨山煤业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 证明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宝雨山煤矿废弃煤矸石过程中，筛出分离的矸石粒和污水设施压滤产生的含煤滤饼等，我公司在制砖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减少外购页岩的使用量。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宝雨山煤矿环保验收手续

表十一 负责审批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然验(2014)3号

### 关于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委托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有关材料均收悉。该项目位于伊川县白沙镇,属煤炭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井田面积20.86平方公里;该矿井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服务年限38年。本次技改工程主要内容为增加矿井水处理规模,供电能力,增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及井下工程等。升级改造工程完成后产能由60万吨/年扩大到9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7962.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0.8万元)。我厅以豫环然试[2013]20号批准其投入试生产。

2014年1月14日,我厅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规定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和评议。经验收组现场核实,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各种污染物达到了国家的有关排放标准,各项环保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规定,批准《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雨山煤矿2010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今后,你公司须继续完善、充实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企业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及时发现、处理环境问题;你要落实环保责任制,及时维护各项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因子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区域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经办人:王峙强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 化回收利用项目总量指标初审意见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位于白沙镇豆村南，占地面积约 54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属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是原料堆存及喂料—转筛—干煤分离—破碎机整形—振动筛分。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分析及专家组评审结论显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06t/a。由于我县未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需倍量替代，即颗粒物 4.12t/a。

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4.12t/a 从洛阳市邦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关停减排量中进行替代。



2023年2月17日

---

# 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3年1月5日，伊川县环保局在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废弃煤矸石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伊川县丰阳矿产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

综合分析，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 二、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项目与地方政策、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 2、细化项目由来、明确评价对象，细化产品方案、原料来源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细化产污环节，完善厂区原有污染情况。
- 3、核实废气源强，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水平衡和固废产生量；补充运输路线的扬尘和噪声影响分析。
- 4、核实环保投资及监测计划，补充运输路线图，完善其他相关附图附件。

郭可可 吴庭吉 郭天赐

2023年1月5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治理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喂料仓	颗粒物	采用三面封闭和前侧活动门措施，上部设封闭仓顶，仓顶中间留设吸风口，引入主风管。	引入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套	①《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4 排放限值； ②《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指标限值要求。
		转筛干式段	颗粒物	①设备入料口与喂料仓出口密闭连接； ②上方加盖密闭，密闭盖中间设吸风管引入主风管。			
	无组织	原料转运区	颗粒物	设置卷帘门，上方设喷雾降尘设施。		1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 排放限值
		转筛湿式段、分离器	颗粒物	湿法作业		/	
		鄂破机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彩钢瓦密闭		1处	
		圆锥破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1处	
		整形机	颗粒物	物料含水；上方设喷雾；		1处	
		筛分机	颗粒物	湿法作业；		/	
		输送皮带	颗粒物	密闭皮带廊；		/	
	成品库	颗粒物	转筛干式段所出产品处上方设喷雾，振动筛所出产品含水。		1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	1个	/	
	生产废水（转筛和分离器湿法作业废水、振动筛冲洗废水、成品堆场渗水）		pH、COD、SS	引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1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闭路循环要求	

	雨水	SS	厂区设雨水收集池 75m <sup>3</sup>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个	/
	车辆冲洗水	SS	冲洗水装置+5m <sup>3</sup> 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	1 套	/
噪声	设备噪声	A 声级	颚式破碎机在密闭间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送垃圾中转站；	若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污水处理污泥压滤后落于下方区域暂存，定期由汽车外运； 除尘灰袋装后外售。	/	/
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污水处理设施处	废水渗漏	①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区域内设置导流槽和坡度，保证区内水不汇集； ②做好厂区地势坡度的设计，保证雨水的收集，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③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各池池底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④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
防渗风险	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污水处理设施处	废水渗漏	①厂区四面加强围墙建设，未硬化路面进行及时硬化； ②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③生产车间建为钢结构密闭车间，车间内设排水沟，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④定期（每周或每月）对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	/